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獎勵學生參與英語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

壹、依據 112 年 9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55950100 號函辦理。

貳、為鼓勵東港高中(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強化英語文能力、提升競爭力，凡本校高中部在籍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本要點所列舉之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到標準者，得申請獎助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不與家長會獎勵金重複申請)。

參、在學期間，以參加考試與申請獎助之日期為準，申請時需有與考試時相同之學籍。

申請期間：(一)每年三月及九月，實際申請期間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惟畢業班同學最終收件截止日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三月份受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報考英檢考試通過獎助辦法者，九月份受理申請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報考英檢考試通過獎助辦法者。

肆、獎助標準：「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參考指標:B1 等級以上(證照種類對照表如下)。

CEF 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ILTEA 國際英檢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測驗	BULATS 劍橋商務	Main Suite 劍橋主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A2 初級	初級	225	20-39分	KET	337		3以上	130-169	120-179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1 中級	中級	550	40-59分	PET	460	57	4以上	170-240	180-239
B2 (高階級) Vantage	B2 中高級	中高級	785	60-74分	FCE	543	87	5.5以上		240-360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1 高級	高級	945	75-89分	CAE	627	110	6.5以上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0-100分	CPE			7.5以上		

伍、申請獎助者，應於在學期間內，向本校實研組提出申請。

申請獎助者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本校高中部在籍學生證明(如學生證)正本驗證後發還。

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陸、本要點經費來源「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